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基加利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
第三十八次会议提交的报告****导言**

1. 本报告包括以下两部分和一个附件：

- 一： 报告所述期间（自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以来）的工作回顾
- 二： 多边基金成立以来取得的成就
- 附件： 多边基金年度通讯，介绍 2025 年成功实施的部分项目和取得的政策成果

一、 报告所述期间（自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以来）的工作回顾

2. 在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举行了第九十七次和第九十八次会议。第九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根据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第 XXXVI/19 号决定，第九十七次会议的工作由 2025 年执行委员会成员开展。执行委员会由以下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阿根廷、巴林、中国、古巴、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副主席）和多哥；以及以下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比利时、加拿大、意大利（主席）、日本、立陶宛、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

3. 第九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根据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第 XXXVII/19 号决定，第九十八次会议的工作由 2026 年执行委员会成员开展。执行委员会由以下第 5 条缔约方：巴西、喀麦隆、古巴、印度、科威特、莱索托（主席）和墨西哥；以及以下非第 5 条缔约方：澳大利

* UNEP/OzL.Pro.38/1。

亚（副主席）、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

4. 第九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十八次会议的报告¹可在多边基金网站上查阅（<https://www.multilateralfund.org/meetings>）。

A. 与《基加利修正案》有关的政策事项

1. 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战略方针

5. 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一份关于根据第 96/57 号决定提及的内容，在第 5 条国家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战略方针的文件。²随后，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借鉴多边基金以往执行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以履约活动为重点，就以下内容编写相关资料，供其第一百次会议审议，以指导未来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编制：

- (a) 促进制冷维修和非制造业行业转型的活动类型，重点是在借鉴第 89/6 号和第 91/65 号决定所设试点项目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加强和利用现有的技术员培训与资格认定体制框架（包括与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战略相衔接），并提高能效；
- (b) 促进制冷、空调和热泵制造行业转型的活动类型，包括涉及中小型企业的内容，并考虑到安全基础设施的开发和采用；
- (c) 在考虑到技术转型战略以及相关国家制冷行动计划（如适用）的基础上，未来阶段将作为跨领域或国家方案方针组成部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可考虑的内容；
- (d) 自多边基金成立以来在使用优惠供资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供委员会在审议潜在活动时参考；
- (e) 其他供资机构开展相关活动规划的最新情况。

6. 又请基金秘书处考虑到根据第 92/36 号决定将提交第一百零二次会议的关于根据已核准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供资的最终用户奖励计划报告的最新版本，就支持最终用户的财务模式和体制安排方案为第一百零二次会议编写资料，旨在协助市场转型，并支持在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未来阶段持续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第 98/61 号决定）。

2. 本地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

7. 根据第 95/89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关于本地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最新情况的文件。³通过第 98/61 号决定（见上文第一节 A.1）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根据第 95/89 号决定(b)段，继续在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框架内逐案审议本地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的项目，并请基金秘书处继续收集第 5 条国家在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中提供的关于本地安

¹ UNEP/OzL.Pro/ExCom/97/91 和 UNEP/OzL.Pro/ExCom/98/64。

² UNEP/OzL.Pro/ExCom/98/60。

³ UNEP/OzL.Pro/ExCom/98/58。

装和组装次级行业的信息，作为根据第 98/61 号决定请基金秘书处在第一百次会议上提供信息的一部分，提交该行业的最新情况（第 98/59 号决定）。

3. 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包含超过《基加利修正案》规定的 10%的目标削减量承诺时，从氢氟碳化物消费量起始基准值的扣除

8. 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包含超过《基加利修正案》规定的 10%的目标削减量承诺时，从氢氟碳化物消费量起始基准值进行扣除这一问题。经全体会议和非正式小组讨论，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就以下内容编写一份简要文件，供第九十九次会议审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包含超过 10%的目标消费量削减（包括基准年期间消费量存在大幅波动）时，如何从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持续总削减量的起始基准值扣除（第 98/24 号决定）。

4. 与在能效业务框架下提交的项目有关的问题（第 94/60 号和第 95/87 号决定）

9. 在第九十七次和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讨论了与在能效业务框架下提交的项目有关的若干事项。⁴执行委员会回顾，其在第 94/60 号决定(b)(c)分段中请基金秘书处借鉴所积累的经验，定期对商定方法提出更新建议。

(a) 符合额外组件激励条件的企业所生产设备的占比

10.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决定，针对在能效业务框架下提交的项目，核准 UNEP/OzL.Pro/ExCom/97/26 号文件第 40(a)和(b)分段对符合额外组件激励条件的制造量不足 50%的企业所规定的附加条件（第 97/32 号决定）。

(b) 根据第 94/60 号决定为在《基加利修正案》通过前提交转换项目的企业实施的能效项目

11. 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根据第 94/60 号决定为在《基加利修正案》通过前提交转换项目的企业实施的能效项目问题后，请基金秘书处编写一份简要文件供第九十九次会议审议，提供有关在多边基金核准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或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项目下已完成转换的制冷和空调生产线的信息（第 98/23 号决定）。

(c) 评价第 94/60 号决定下项目的额外组件成本时需考虑的制造量

12.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对于在能效业务框架下提交的项目，基金秘书处将使用项目提交前最近一年或前三年的平均值来确定制造量（第 97/33 号决定）。

(d) 向使用全散件组装套件的制造商提供额外资本费用

13. 同样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经讨论，执行委员会商定将审议向在能效业务框架下提交的项目中使用全散件组装套件的制造商提供额外资本费用的问题推迟至将来的某次会议。

5. 对根据第 91/65 号决定所设能效供资窗口的评估

14. 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一位执行委员会成员表示，第 5 条国家有意对根

⁴ UNEP/OzL.Pro/ExCom/97/26，第 39 至 45 段和 UNEP/OzL.Pro/ExCom/98/10，第 19 至 20 段。

据第 91/65 号决定所设能效供资窗口进行评估。经全体会议及会议间隙的讨论，执行委员会商定将该事项的审议推迟至将来的某次会议进行。

6. 可持续制冷英才中心和能效测试中心的运作情况

(a) 可持续制冷英才中心的运作情况

15.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根据第 95/87 号决定(e)段，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基金秘书处就可持续制冷英才中心运作情况编写的文件。⁵经联系小组讨论，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通过其国家臭氧机构网络和能效结对项目，推动开展区域或次区域磋商（包括与感兴趣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进行磋商），以收集以下方面的信息：在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提供服务的现有英才中心，包括其提供的具体服务、运作和筹资模式、是否产生收入（如果是，如何产生收入），以及作为区域专题中心的潜力；各次区域对担任专题区域中心东道国的兴趣，包括该次区域感兴趣的具体主题，以及相关/适用政府为这些中心的长期运作提供配套支持的可能性。

16. 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在考虑第九十七次会议讨论情况的基础上，为第九十九次会议编写一份关于正在审议文件的最新资料，其中包括关于现有相关区域中心以及有兴趣担任这些中心东道国的国家的具体资料、上述磋商取得的任何成果，以及臭氧秘书处根据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支持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的国家及区域举措的第 XXXVII/5 号决定编写的资料（如有），以及在项目完成后确保获得长期支助的方案（第 97/87 号决定）。

(b) 能效测试中心的运作情况

17.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同样根据第 95/87 号决定(e)段，审议了一份关于能效测试中心运作情况的文件。⁶经负责审议可持续制冷英才中心运作情况的联系小组就此事项进行讨论，执行委员会决定，考虑到前述关于能效测试中心运作情况的文件提供的信息，在根据第 94/60 号决定提出的或提交的提案中，考虑提供资金加强或提高制造国现有的能效测试中心。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为第九十八次会议编写一份文件，内容包括非制造国新建能效测试中心的目的、目标和可持续性方面的补充信息，并可能确定一个或多个需要此类中心的次区域，以协助第 5 条国家达到在多边基金支持下制定的最低能源绩效标准（第 97/88 号决定）。

18. 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非制造国新建能效测试中心按要求提交的信息。⁷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和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考虑到 UNEP/OzL.Pro/ExCom/98/59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以及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的讨论情况，通过国家臭氧机构网络和能效结对项目，包括与感兴趣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继续就区域测试中心进行磋商，以协助第 5 条国家达到在多边基金支持下制定的最低能源绩效标准。执行委员会又请基金秘书处与

⁵ UNEP/OzL.Pro/ExCom/97/85。

⁶ UNEP/OzL.Pro/ExCom/97/86。

⁷ UNEP/OzL.Pro/ExCom/98/59。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磋商，同时考虑到上述磋商的结果以及第九十八次会议的讨论情况，为第一百零二次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区域能效测试中心的最新报告，以及说明解决这些中心所面临障碍的切实可行方法的资料（第 98/60 号决定）。

7. 与根据第 95/87 号决定所设能效循环基金最终用户项目框架下提交的项目有关的问题

19. 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根据第 95/87 号决定所设能效循环基金最终用户项目框架下所提项目供资申请⁸时决定，此类项目下与技术援助和机构支助费用相关供资方式属例外情况（包括技术援助和机构支助费用是否属于退还多边基金的供资部分），且不会为未来项目开创先例。委员会又请秘书处拟定核准项目的绩效报告格式，供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审议（第 98/54 号决定）。

8. 审议根据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的第 XXXV/11 号决定设立供资窗口的事宜

20. 执行委员会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关于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的第 93/104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以期审议根据第 XXXV/11 号决定设立供资窗口的事宜。⁹经联系小组讨论，委员会决定，鼓励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加强努力，协助第 5 条国家尽快根据第 91/66 号决定，敲定关于国家已用或无用受控物质库存清单，以及此类物质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计划（包括考虑再循环、回收和具有性价比的销毁），并提交最终报告及由此产生的国家清单和国家行动计划的副本。执行委员会要求基金秘书处根据已完成的清单项目和国家计划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用于销毁或回收受控物质的转移情况，为第九十九次会议更新正在审议的报告中的信息。又请基金秘书处在考虑到最新报告所提供信息以及执行委员会就该报告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为第一百次会议编写一份关于供资模式的文件，其中包括用于执行根据第 91/66 号决定制定计划的成本指南草案的内容，以供委员会审议根据第 XXXV/11 号决定设立供资窗口的事宜（第 97/89 号决定）。

21.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审查了是否延长根据第 91/66 号决定所设用于编制国家已用或无用受控物质库存清单以及此类物质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计划的供资窗口。¹⁰经全体会议讨论和非正式磋商，执行委员会决定不延长该供资窗口（第 97/31 号决定）。

9. 在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执行转换项目时，因供应链问题所面临挑战和应对这些挑战的可能方案

22. 根据第 96/59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关于在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执行转换项目时，因供应链问题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可能方案的文件。¹¹经全体会议就该事项讨论，由于移交审议该事

⁸ UNEP/OzL.Pro/ExCom/98/55。

⁹ UNEP/OzL.Pro/ExCom/97/87。

¹⁰ UNEP/OzL.Pro/ExCom/97/26，第 34 至 38 段。

¹¹ UNEP/OzL.Pro/ExCom/98/57。

项的联系小组时间不足，执行委员会商定将该事项的审议推迟至其第九十九次会议进行。

10. 计算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对气候影响的方法

23.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讨论了计算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对气候影响的方法。¹²经全体会议和联系小组讨论，执行委员会商定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以第九十七次会议报告所附的工作文件为基础，继续审议计算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对气候影响的方法问题。¹³

24. 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问题，¹⁴并在全体会议和联系小组讨论后，决定以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所附的工作文件为基础，¹⁵在第九十九次会议上继续进行审议（第 98/21 号决定）。

11. 未随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付款申请一并提交核查报告时扣留供资

25. 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在审议未随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付款申请一并提交核查报告时扣留供资的问题后，¹⁶决定将关于未随含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一并提交核查报告的第 72/19 号决定的适用范围，扩展至提交给当年第一次会议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付款申请（第 98/22 号决定）。

B. 其他政策事项

1. 与加强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的区域大气监测试点项目有关的事项

26. 根据第 96/56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关于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的区域大气监测试点项目有关事项的文件。¹⁷

27. 经全体会议和联系小组讨论，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加强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的区域大气监测试点项目的编制指南、此类试点项目的执行指南，以及执行委员会与相关第 5 条国家就建立和运行区域大气监测站试点项目拟订的协定模板。¹⁸执行委员会设立了 9,250,000 美元的供资窗口，用于支持三个加强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的区域大气监测的试点项目，包括项目编制、执行和能力建设活动。¹⁹执行委员会要求将该供资窗口下的项目编制提案提交至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并请基金秘书处在审查提交的提案时，征求为《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咨询委员会的科学指导。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向上述供资窗口追加 1,800,000 美元资金，用于维持在普通信托基金支持下将要建立的三个大气监测站的后续运行，前提是获取该项供资的项目提案须提交至执行委员会。

¹² UNEP/OzL.Pro/ExCom/97/26，第 14 至 33 段。

¹³ UNEP/OzL.Pro/ExCom/97/91，附件二十八。

¹⁴ UNEP/OzL.Pro/ExCom/98/10/Add.1。

¹⁵ UNEP/OzL.Pro/ExCom/98/63，附件三十九。

¹⁶ UNEP/OzL.Pro/ExCom/98/10，第 13 至 17 段。

¹⁷ UNEP/OzL.Pro/ExCom/98/61。

¹⁸ UNEP/OzL.Pro/ExCom/98/64，附件七十、七十一和七十二。

¹⁹ 具体金额见 UNEP/OzL.Pro/ExCom/98/61 号文件表 1。

28. 执行委员会鼓励第 5 条国家利用世界气象组织的专业知识，在加强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区域大气监测试点项目中，选择世界气象组织作为牵头执行机构或合作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与世界气象组织合作，根据执行委员会与执行机构之间的协定以及执行机构与财务主任之间的协定，拟定世界气象组织分别与执行委员会和财务主任的机构协定草案，供执行委员会在第九十九次会议上审议和认可。

29.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加强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的区域大气监测试点项目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将在编制和执行此类试点项目时征求咨询委员会的指导，并将向第一百零七次会议提交试点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基金秘书处将向咨询委员会共享这些报告中的相关信息。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在考虑到上述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试点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所载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的基础上，为第一百零七次会议编写一份说明项目编制提案的最新执行情况、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相关建议（如有）的文件，以及一份列出确定增量经常成本期限和拨付方式方案的文件。

30. 执行委员会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各自相关业务计划中列入供资申请，在 9,250,000 美元的供资窗口下，为有意开展此类项目的第 5 条国家申请试点项目供资，以加强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的区域大气监测（第 98/62 号决定）。

2. 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业替代品，重点关注中小型企业，尤其是喷射泡沫塑料和绝缘泡沫塑料的应用

31. 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根据第 96/53 号决定(c)段，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业替代品，重点关注中小型企业，尤其是喷射泡沫塑料和绝缘泡沫塑料的应用问题的最新报告。²⁰经全体会议讨论，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更新该报告，供第一百次会议审议（第 98/58 号决定）。

3. 关于禁用冷却设备进出口的第 XXXV/13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32. 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考虑到关于禁用冷却设备进出口的第 XXXV/13 号决定，提醒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以及担心因进口禁用冷却设备而导致潜在未履约情况的第 5 条国家，可在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或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新阶段中纳入提升防止此类进口能力的活动。执行委员会又请基金秘书处与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讨论迄今为止此类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需要解决的相关挑战，同时考虑开展区域协调的可能性（第 98/63 号决定）。

4. 审查通过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和详细项目最终报告整合报告工作的可能性

33.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根据第 95/91 号决定(c)段，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通过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和详细项目最终报告整合报告工作的可能性的审查情况。²¹执行委员会决定，除单个示范或试点项目外，继续沿用目前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针对不同类型项目提交最终报告的做法（具体见 UNEP/OzL.Pro/ExCom/97/88 号文件表 1 关于按项目类型开列的最终报告要

²⁰ UNEP/OzL.Pro/ExCom/98/56。

²¹ UNEP/OzL.Pro/ExCom/97/88。

求)。对于需要提交详细最终报告的示范或试点项目,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制定最终报告的格式时,酌情与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通用格式保持一致,同时指出不需再为此类项目另行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第 97/90 号决定)。

5. 关于成果框架执行情况的中期进度报告

34.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根据第 93/97 号决定(c)段,执行委员会审议并注意到成果框架执行情况的中期进度报告。²²

6.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

35.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在第九十七次会议间隙举行了会议,并编写了报告。²³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化工生产行业分组所审议的 2024 年中国含氢氯氟烃生产行业核查报告。执行委员会请世界银行在 2025 年含氢氯氟烃生产核查中纳入若干内容,对若干新建化工生产线进行一次核查,并就此向未来的会议提交有关报告。执行委员会通过该分组,计划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继续审议高沸点废渣中的含氢氯氟烃问题(第 97/91 号决定)。

36. 但因时间有限,第九十八次会议期间未召开化工生产行业分组会议。

C. 项目、执行和监测

1. 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的核准

37. 在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共核准了 370 个新增项目和活动,计划淘汰 1,108 ODP 吨的含氢氯氟烃生产和消费量以及 7,519 公吨(14,763,57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核准资金总额为 211,449,160 美元,其中包括 20,645,84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详见下文表 1。

表 1

报告所述期间按机构划分的核准资金

机构	核准资金(美元)	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总额(美元)
双边机构	3,442,546	421,461	3,864,007
开发署	60,287,691	6,631,382	66,919,073
环境署	26,706,692	2,235,778	28,942,470
工发组织	62,191,267	6,737,824	68,929,091
世界银行	38,175,116	4,619,403	42,794,519
总计	190,803,312	20,645,848	211,449,160

38. 在第九十七次和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在审议关于建议供一揽子核准项目的文件²⁴和建议供单独审议项目的文件后,²⁵核准了下述项目和活动。

(a) 投资项目

²² UNEP/OzL.Pro/ExCom/97/89。

²³ UNEP/OzL.Pro/ExCom/97/90。

²⁴ UNEP/OzL.Pro/ExCom/97/28 和 UNEP/OzL.Pro/ExCom/98/12。

²⁵ UNEP/OzL.Pro/ExCom/97/29 和 UNEP/OzL.Pro/ExCom/98/13。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39.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 19 个国家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其中包括：一个国家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下六个行业计划的付款（第 97/35、97/39、97/45 至 97/50、97/54 和 97/55 号决定）；两个国家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第 97/51 和 97/53 号决定）；以及五个国家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第 97/38、97/40、97/42、97/43 和 97/52 号决定）。

40. 同样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三个国家关于在制冷维修行业引入低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含氢氯氟烃替代品以及保持能效的新增活动的单个项目提案（第 97/35 号决定）。

41. 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 17 个国家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第 98/26、98/32 和 98/34 号决定）；两个国家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第 98/36 和 98/37 号决定）；六个国家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第 98/30、98/31、98/33 和 98/38 至 98/40 号决定）；以及一个国家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四阶段第一次付款（第 98/35 号决定）。

42. 同样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五个国家关于在制冷维修行业引入低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含氢氯氟烃替代品以及保持能效的新增活动的单个项目提案（第 98/26 号决定）。

与氢氟碳化物有关的项目

43.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原则上核准了 11 个国家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同时核准了各国计划第一次付款安排（第 97/56 至 97/61、97/63、97/65 和 97/67 至 97/69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两个国家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付款（第 97/35 号决定），以及一个国家开展 HCFC-22 生产过程中 HFC-23 排放控制项目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付款（第 97/41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将一个国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 97/64 号决定）以及另一个国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一次付款（第 97/62 号决定）的审议工作推迟至第九十八次会议。

44. 同样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关于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背景下与能效有关的独立项目，执行委员会核准了 12 个国家根据第 91/65 号决定所设非投资试点项目（第 97/66、97/70 至 97/72、97/75 至 97/77 和 97/79 至 97/83 号决定）；核准了一个国家根据第 95/87 号决定所设能效投资项目（第 97/73 号决定）；核准了三个国家根据第 94/60 号决定所设能效投资项目（第 97/74、97/78 和 97/84 号决定）。

45. 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原则上核准了七个国家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又核准了各国计划第一次付款安排（第 98/42、98/43、98/45、98/48 和 98/51 至 98/53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四个国家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付款（第 98/26、98/44、98/46 和 98/47 号决定），以及一个国家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更新方案，包括第二次付款（第 98/49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将一个国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审

议工作（第 98/50 号决定）推迟至未来某次会议。执行委员会还分别核准了两个国家开展 HCFC-22 生产过程中 HFC-23 排放控制项目的第四次和第五次付款（第 98/26 和 98/41 号决定）。

46. 同样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关于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背景下与能效有关的独立项目，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一个国家能效循环基金最终用户项目，和一个覆盖三个国家的全球能效循环基金最终用户项目（第 98/54 号决定）；核准了一个国家根据第 91/65 号决定所设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试点示范项目；并核准了两个国家根据第 94/60 号决定设立的在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背景下在制造业提高能效的投资项目（第 98/56 和 98/57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还决定不核准一个国家的能效循环基金最终用户项目。

(b) 非投资活动

47.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非投资活动供资申请，未核准一项申请。核准的申请包括：为四个国家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编制供资；为四个国家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编制供资；为七个国家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情况核查供资；为一个国家开展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的供资；为两个国家根据第 91/65 和 95/87 号决定在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编制供资；为五个国家的体制强化项目续期供资；以及为 28 个国家编制国家废物受控物质库存清单并制定这些物质国家管理计划供资。这些申请载于双边合作相关文件²⁶以及开发署、²⁷环境署、²⁸工发组织²⁹和世界银行³⁰2025 年工作方案修正中（第 97/35 和 97/37 号决定）。未核准的申请涉及为一个国家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编制在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和（或）提高能效的试点项目（第 97/36 号决定）。

48. 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非投资活动供资申请，未核准五项申请。提交的申请包括：为三个国家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编制供资；为一个国家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投资项目编制供资；为八个国家核查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为 34 个国家核查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以及为八个国家同时核查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供资；为 13 个国家根据第 91/65 号决定在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和（或）提高能效的项目编制以及一个区域项目编制供资；为三个国家根据第 94/60 号决定在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背景下提高制冷和空调制造能效的项目编制供资；以及为 23 个国家的体制强化项目续期供资。这些申请

²⁶ UNEP/OzL.Pro/ExCom/97/27。

²⁷ UNEP/OzL.Pro/ExCom/97/30。

²⁸ UNEP/OzL.Pro/ExCom/97/31。

²⁹ UNEP/OzL.Pro/ExCom/97/32。

³⁰ UNEP/OzL.Pro/ExCom/97/33。

载于双边合作相关文件³¹以及开发署、³²环境署³³和工发组织³⁴2026 年工作方案修正中。未核准的申请包括：为两个国家根据第 91/65 号决定在维持和（或）提高数据中心能效的试点项目编制供资（第 98/27 号决定），以及为三个国家根据第 94/60 号决定在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背景下提高制冷和空调制造能效的项目编制供资。后三项项目中一个的审议工作推迟至未来某次会议，届时将可获得关于拟议企业和项目范围的充分信息（第 98/28 号决定），另外两个项目则推迟至第九十九次会议审议（第 98/29 号决定）。

(c) 2025 年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预算

49.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 2025 年进度报告以及 2026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³⁵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作为该次会议报告附件所载的 2026 年履约援助方案活动和预算，³⁶金额为 11,276,967 美元，外加 8% 的机构支助费用，数额为 902,157 美元。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通过履约援助方案预算提供给环境署的人力资源和资金，应继续仅用于执行委员会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所载财务机制工作范围所核准并符合第 50/26 号决定(c)段和 73/53 号决定的各项活动（第 97/85 号决定）。

(d) 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费用

50.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申请的 2026 年核心单位预算³⁷（第 97/86 号决定）。

2. 执行与报告

(a)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51.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³⁸和第九十八次会议上，³⁹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文件。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新的国家方案数据在线报告系统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已有 126 个国家使用该系统，其中 124 个国家已正式提交其 2024 年数据。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就尚未提交 2024 年国家方案数据一事致函一个国家，敦促其尽快提交报告（第 97/6 号决定）。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已有 127 个国家使用国家方案数据在线报告系统，其中 126 个国家已正式提交 2024 年数据，96 个国家已正式提交 2025 年数据。在此日期之后，又有 21 个国家提交了 2025 年国家方案数据（第 98/3 号决定）。

(b) 付款申请拖延提交

³¹ UNEP/OzL.Pro/ExCom/98/11。

³² UNEP/OzL.Pro/ExCom/98/14。

³³ UNEP/OzL.Pro/ExCom/98/15。

³⁴ UNEP/OzL.Pro/ExCom/98/16。

³⁵ UNEP/OzL.Pro/ExCom/97/83 及其增编 1。

³⁶ UNEP/OzL.Pro/ExCom/97/91，附件五十九。

³⁷ UNEP/OzL.Pro/ExCom/97/84。

³⁸ UNEP/OzL.Pro/ExCom/97/8。

³⁹ UNEP/OzL.Pro/ExCom/98/5。

52. 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付款申请拖延提交的报告，⁴⁰并请基金秘书处就该会议报告附件所载关于付款申请拖延提交的决定致函有关国家政府。⁴¹不过，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相关执行机构表示，按期应提交的多年期协定付款申请拖延提交不会影响有关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且除一例情况外，无任何迹象表明有关国家存在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第 98/19 号决定）。

(c) 进度报告

53.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多边基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综合进度报告。⁴²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双边机构进度报告⁴³（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开发署、⁴⁴环境署、⁴⁵工发组织⁴⁶和世界银行⁴⁷的进度报告。就所有进度报告而言，执行委员会核准了该次会议报告相关附件所载与具有具体问题的正在进行的项目有关的建议。⁴⁸执行委员会还采取了其他若干行动，例如延长 40 个国家编制国家废物受控物质库存清单并制定这些物质国家管理计划的完成日期，并延长其他六个项目的完成日期，包括四个国家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付款。执行委员会还请基金秘书处就可能撤销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一事致函一个国家及有关执行机构（第 97/9 至 97/14 号决定）。

(d) 具有具体报告要求项目的情况报告和报告

54.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⁴⁹和第九十八次会议⁵⁰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载有具有具体报告要求项目的情况报告的文件。

55.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不存在未决政策、费用或其他问题的项目涉及：四个国家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14 个国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草案；一个国家根据第 89/6 号决定开展的维持制冷行业能效的新增活动；一个国家提出的变更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机构的请求；以及一个国家提出的取消正在进行项目的请求。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相关报告涉及：存在执行延迟并被要求提交特殊情况报告的项目；七个国家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34 个国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草案；一个国家根据第 89/6 号决定开展的维持制冷行业能效的

⁴⁰ UNEP/OzL.Pro/ExCom/98/9。

⁴¹ UNEP/OzL.Pro/ExCom/98/64，附件三十八。

⁴² UNEP/OzL.Pro/ExCom/97/11。

⁴³ UNEP/OzL.Pro/ExCom/97/12。

⁴⁴ UNEP/OzL.Pro/ExCom/97/13。

⁴⁵ UNEP/OzL.Pro/ExCom/97/14。

⁴⁶ UNEP/OzL.Pro/ExCom/97/15。

⁴⁷ UNEP/OzL.Pro/ExCom/97/16。

⁴⁸ UNEP/OzL.Pro/ExCom/97/91，附件四至八。

⁴⁹ UNEP/OzL.Pro/ExCom/97/17 和 UNEP/OzL.Pro/ExCom/97/18。

⁵⁰ UNEP/OzL.Pro/ExCom/98/6。

新增活动；一个国家根据第 91/65 号决定设立的在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一个国家根据第 94/60 号决定在制冷和空调制造业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背景下提高能效的项目编制；以及一个国家根据第 91/66 号决定编制国家已用或无用受控物质库存清单，以及此类物质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计划。

56.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报告和信息，并商定采取若干行动，其中包括：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核准 14 项在第九十二至第九十五次会议上已获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协定；改变一个国家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所有活动的执行机构，并移交相关资金；以及取消一个国家所有正在进行的项目。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此类行动包括：取消一个国家所有正在进行的项目；将两个国家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将一个国家在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将一个国家废物受控物质库存清单并制定这些物质国家管理计划的编制工作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以及核准 34 项在第九十二至第九十五次会议期间已获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协定。⁵¹执行委员会还要求各国和执行机构采取其他行动（第 97/15 至 97/19 号决定和第 98/4 至 98/16 号决定）。

57. 第九十七次会议单独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卡塔尔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委员会注意到相关报告（第 97/20 至第 97/22 号决定），并作为例外，核准延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期限（第 97/20 号决定），并核准将巴基斯坦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一项活动的资金余额重新调配至其他活动（第 97/21 号决定）。

58. 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没有需要单独审议且存在未决问题的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e) 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59. 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2026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⁵²执行委员会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第九十九次会议上提交尚未提交的多年期协定和单个项目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供执行委员会第一百次会议审议，或说明未能提交的原因。执行委员会请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继续密切协调工作，最终敲定各自负责的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部分，以便牵头执行机构及时提交报告。执行委员会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填写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所需数据时，确保纳入相关且有用的信息，并报告汲取的经验教训和项目拖延执行的原因，供未来改进项目设计与执行时参考。执行委员会邀请所有参与多年期协定和单个项目编制和执行的各方，特别是基金秘书处以及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酌情考虑从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第 98/17 号决定）。

⁵¹ UNEP/OzL.Pro/ExCom/98/64，附件四至三十七。

⁵² UNEP/OzL.Pro/ExCom/98/7。

D. 评价

(a) 执行机构的业绩

60.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2024 年业务计划评估执行机构的业绩。⁵³2024 年，所有执行机构的业绩定量评估在 100 分制中至少为 84 分，开发署和环境署的定量业绩与 2023 年相比有所改善。不过，趋势分析表明，2024 年执行机构部分指标的业绩与 2023 年相比没有改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与其各自国家臭氧机构就认为其服务不如人意的领域进行公开且具有建设性的讨论所作的努力，以及其与相关国家臭氧机构进行的磋商已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执行委员会鼓励国家臭氧机构每年及时提交对协助其国家政府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的定性业绩评估（第 97/7 号决定）。

(b) 2025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和 2026 年评价工作方案

61.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2025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其中包括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试行经验和预算，以及 2026 年评价工作方案。⁵⁴执行委员会核准了该次会议报告所载的 2026 年评价工作方案，⁵⁵同时注意到 2025 年预算的临时结余 131,759 美元将结转至 2026 年相关评价预算（第 97/8 号决定）。

E. 业务规划和财务事项

1. 业务规划

62.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多边基金 2025-2027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⁵⁶同时注意到提交给第九十七次会议的活动总金额（第 97/23 号决定）。

63. 同样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多边基金 2026-2028 年综合业务计划。⁵⁷在调整若干计划后，执行委员会认可了 2026-2028 年综合业务计划，同时指出认可并不意味着核准其中确定的项目或其供资水平或吨数。执行委员会还请基金秘书处编制一份供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更新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项目编制指南的简要文件，供在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二阶段时使用（第 97/24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还审议了双边机构（澳大利亚、法国、德国、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⁵⁸开发署、⁵⁹环境署、⁶⁰工发组织⁶¹和世界银行⁶²的 2026-2028 年业务计划。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计划，并核准了该次会议报告相关附件

⁵³ UNEP/OzL.Pro/ExCom/97/9。

⁵⁴ UNEP/OzL.Pro/ExCom/97/10。

⁵⁵ UNEP/OzL.Pro/ExCom/97/91，附件三。

⁵⁶ UNEP/OzL.Pro/ExCom/97/19。

⁵⁷ UNEP/OzL.Pro/ExCom/97/20。

⁵⁸ UNEP/OzL.Pro/ExCom/97/21。

⁵⁹ UNEP/OzL.Pro/ExCom/97/22。

⁶⁰ UNEP/OzL.Pro/ExCom/97/23。

⁶¹ UNEP/OzL.Pro/ExCom/97/24。

⁶² UNEP/OzL.Pro/ExCom/97/25。

所载开发署、环境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业绩指标⁶³（第 97/25 至第 97/29 号决定）。

64. 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2026-2028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⁶⁴同时注意到提交给第九十八次会议的活动总金额（第 98/18 号决定）。

2. 财务事项

(a) 多边基金的情况

65. 截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多边基金收入总额（包括现金付款、持有期票、双边捐款、利息收入和杂项收入）为 5,297,824,839 美元，拨款总额（包括准备金）为 4,599,972,341 美元。因此，可动用余额为 697,852,498 美元。⁶⁵

(b) 收支、余额和资源、账目和预算

66.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⁶⁶、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⁶⁷、多边基金 2024 年最终账户⁶⁸以及 2024 年账目核对⁶⁹，同时请缔约方、执行机构、财务主任和主任采取相关行动（第 97/1 至第 97/4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还审议了基金秘书处订正的 2026 年、2027 年预算和拟议的 2028 年预算⁷⁰，并核准了第九十七次会议报告附件所载的基金秘书处订正的 2026 年、2027 年预算和拟议的 2028 年预算⁷¹（第 97/5 号决定）。

67. 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⁷²以及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⁷³，同时请缔约方、执行机构、财务主任和主任采取相关行动（第 98/1 和第 98/2 号决定）。

68. 在第九十七次和第九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财务主任将相关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费用从有关国家政府的双边捐款中抵扣（第 97/34 和第 98/25 号决定）。

F. 基金秘书处的活动

69.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⁷⁴和第九十八次会议⁷⁵上，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基金秘书处自上次会议以来所开展活动的报告。在两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均

⁶³ UNEP/OzL.Pro/ExCom/97/91，附件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

⁶⁴ UNEP/OzL.Pro/ExCom/98/8。

⁶⁵ UNEP/OzL.Pro/ExCom/98/64，附件一。

⁶⁶ UNEP/OzL.Pro/ExCom/97/3。

⁶⁷ UNEP/OzL.Pro/ExCom/97/4。

⁶⁸ UNEP/OzL.Pro/ExCom/97/5。

⁶⁹ UNEP/OzL.Pro/ExCom/97/6。

⁷⁰ UNEP/OzL.Pro/ExCom/97/7。

⁷¹ UNEP/OzL.Pro/ExCom/97/91，附件二。

⁷² UNEP/OzL.Pro/ExCom/98/3。

⁷³ UNEP/OzL.Pro/ExCom/98/4。

⁷⁴ UNEP/OzL.Pro/ExCom/97/2。

⁷⁵ UNEP/OzL.Pro/ExCom/98/2。

了解到知识管理系统开发工作的进展情况。

二、 多边基金自成立以来取得的成就⁷⁶

70. 截至第九十八次会议，自 1991 年以来已核准 10,584 个项目和活动（不包括已取消和已改变执行机构的项目）。预计通过执行这些项目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总量为 489,875 ODP 吨（消耗臭氧潜能值吨）。然而，实际淘汰的消耗臭氧潜能值吨数为 510,094 ODP 吨（包括消费量和生产量），这表明迄今已完成项目实现的淘汰量超过了预计淘汰量。此外，截至同一日期，已核准逐步减少 19,702 公吨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相当于 37,778,524 吨二氧化碳当量，实际已逐步减少 1,086 公吨，相当于 1,606,380 吨二氧化碳当量。自多边基金成立以来，所有已核准项目和活动的淘汰量以及已核准资金的地域分布和集群分布见下文表 2。

表 2

自多边基金成立以来按区域和集群分列的淘汰量和已核准资金

说明	项目数量*	消费量： 已核准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项目的 ODP 吨数*	消费量： 已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项目的 ODP 吨数*	消费量： 已核准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的公吨数**	消费量： 已淘汰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的公吨数**	生产量： 已核准 ODP 吨数*	生产量： 已淘汰 ODP 吨数*	已核准资金* (美元)
区域								
非洲	2,873	23,474	23,152	5,588	29	0	0	504,259,764
亚洲及太平洋	4,024	216,944	238,113	4,840	602	179,607	179,635	2,712,704,357
欧洲	709	9,175	9,296	747	13	175	175	139,066,98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619	40,725	39,948	8,527	442	19,775	19,775	749,951,110
全球	359	0	0			0	0	383,736,678
集群								
机构方案	269	0	0	0	0	0	0	373,407,302
替代出资机制	9	0	0	0	0	0	0	44,217,750
全氯氟烃单个项目	3,622	125,760	125,864	0	0	0	0	1,013,861,023
全氯氟烃淘汰计划	429	45,806	46,177	0	0	0	0	237,206,230
全氯氟烃生产淘汰计划	42	0	0	0	0	88,772	88,772	316,914,190
处置	34	0	0	0	0	0	0	9,749,989
排放控制	8	0	0	0	0	0	0	3,615,582
能效	91	0	0	0	0	0	0	47,296,338
政府支助	1,561	693	694	0	0	0	0	223,489,653
含氢氯氟烃单个项目	915	72	72	0	0	0	0	80,618,214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912	6,129	6,768	0	0	0	0	569,568,986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716	13,930	8,528	0	0	0	0	507,758,650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	107	1,178	63	0	0	0	0	95,969,151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四阶段)	3	50	0	0	0	0	0	4,135,490
含氢氯氟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4	0	0	0	0	0	3,970	96,366,654
含氢氯氟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3	0	0	0	0	10,637	7,135	70,749,213
氢氟碳化物单个项目	683	0	0	2,467	978	0	0	84,281,200
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	254	0	0	17,235	109	0	0	84,646,076

⁷⁶ 仅指由经常捐款核准并供资的项目。

说明	项目数量*	消费量： 已核准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项目的 ODP 吨数*	消费量： 已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项目的 ODP 吨数*	消费量： 已核准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的公吨数**	消费量： 已淘汰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的公吨数**	生产量： 已核准 ODP 吨数*	生产量： 已淘汰 ODP 吨数*	已核准资金* (美元)
其他 ODS 单个项目	589	20,060	20,843	0	0	1,200	1,200	125,994,826
其他 ODS 单个项目——生产	1	0	0	0	0	321	321	1,037,302
其他 ODS 生产淘汰计划	27	0	0	0	0	65,454	65,014	60,749,881
其他 ODS 行业计划	305	76,640	101,499	0	0	33,173	33,173	438,085,194
总计	10,584	290,318	310,509	19,702	1,086	199,557	199,585	4,489,718,894

* 不包括已取消和已改变执行机构的项目，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如适用）。

** 已核准逐步减少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为 37,778,524 吨二氧化碳当量，实际已逐步减少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为 1,606,380 吨二氧化碳当量。

71. 自 1991 年以来，为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和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执行委员会核准的资金总额为 4,489,718,894 美元，其中包括 470,639,71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不包括已取消和已改变执行机构的项目）。在已核准的项目资金总额中，分配给双边机构和各执行机构并由其发放的金额见下文表 3。

表 3

自多边基金成立以来按机构分列的已核准和已发放资金

机构	已核准资金* (美元)	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已发放资金** (美元)
双边机构	186,007,889	18,364,340	178,092,744
开发署	1,029,007,660	140,421,986	1,006,760,239
环境署	489,196,550	40,043,894	420,903,713
工发组织	1,047,809,243	136,339,199	980,153,720
世界银行	1,267,057,836	135,470,297	1,315,537,916
总计	4,019,079,178	470,639,717	3,901,448,332

*截至2026年9月4日（不包括已取消和已改变执行机构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不包括已取消和已改变执行机构的项目）。

附件

1. 本报告附件载有多边基金年度通讯，介绍 2025 年成功实施的部分项目和取得的政策成果。
-